

##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序号：26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<a href="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">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</a>		
咨询电话	0833-12329(12345)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<b>贷款购买自住住房首付款代际互助提取</b>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<a href="#">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</a>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购房合同备案后半年内申请一次性提取。				
办理材料 (原件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身份证件；</li> <li>②一类银行卡；</li> <li>③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；</li> <li>④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适用商品房）；</li> <li>⑤首付款凭证（适用商品房）；</li> <li>⑥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、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适用再交易房）；</li> <li>⑦能反映房屋交易价格的契税或增值税发票（适用再交易房）；</li> <li>⑧贷款发放凭证。</li> </ul>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<a href="#">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</a>				
其他	<p>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</p>				